
旁聽生申請表

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 | 🞎 在校生🞎 畢業生🞎 本堂傳道人🞎 友堂傳道人 |
| 年齡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EMAIL |  |
| 目前職稱 |  |
| 目前服事教會及角色 |  |
| 旁聽課程1/任課老師 |  | 任課老師簽名 |  |
| 旁聽課程2/任課老師 |  | 任課老師簽名 |  |
| 旁聽課程3/任課老師 |  | 任課老師簽名 |  |
| **科主任** | **教務主任** | **經手人** | **總金額** |
|  |  |  | **$** |

 牧靈學生守則之旁聽須知:

 1.旁聽生-皆需繳交學分費。唯靈神校友每學期有一門課免學分費之優惠除外。

 2.有靈糧神學院學籍者，經由教務處及任課老師同意者可旁聽。

 3.無靈糧神學院學籍者，申請隨班附讀，填申請表，教務處資格審核通過者，經任課老師同意，可旁聽，

 但無學分（資格審核－例：神學生、傳道人、諮商人）。

 4.旁聽生上課不得發問或有影響課堂秩序之行為。

 5.旁聽生請假，一學期不得超過三次以上。請假辦法，一律同在校生之規定辦理(細則請參照學生守則)。

 6.若不按以上規定者，下學期不得申請旁聽。